

民國六年三月印刷
民國六年三月發行

(財政淵鑑)全二冊



譯述者

發行所

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

福州南角路轉角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香港蘭州吉林衡州貴陽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蘭谿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定價銀陸圓

孟昭一 湯耀逢 沈志遠 楊鄉陸費 桐錫俞 無錫 中一華書局 中一華書局 中華書局

常鶚根甘洵達復

黨 叙

本黨黨員既組織民友社。致力於編譯事。首譯美國平民政治法國民主政治等書。由本黨錢版以行。顧本黨之所欲餉吾國民者。猶不止此。間嘗集諸黨員商權時事。無不以財政奇絀。引爲大戚。觀之借款之波折。益用惴惴。扼腕太息。思有所述作。用惕我邦人。民友社諸子遂奮然搜集各國財政名著。彙而譯之。累成巨製。名曰財政淵鑑。因繩以本黨黨綱。爲之考定其體例。畢業之日。復版而行之。乃叙其前曰。今天下財政之痼革矣。清之覆也以財政。國人洵洵有滅亡之懼。因益促其革命之思也。亦以財政。革命之後。民國成立之難。與設施之不易。恐終不免爲世界經濟諸強國所乘。亦惟財政。然則吾政黨之所盡力。非財政無可言者。是書載救治之方略。備齊一政見。確定方針。胥在於是。吾黨員之爲國會省會地方議會議員者。與爲中央地方行政官吏及一切與聞政事者。既無不以是爲兢兢。尤願吾國民相與考論。無以政客之言爲詫。如言租稅則無。或存保守釐金。與反對所得稅營業稅奢侈稅之心。言公債則無。或存苟就外債。

與仇視外債之心。言銀行貨幣。則無訾爲高談歐美。無當事實。人人有財政之常識。則無疑沮。無扞格。下令如流水之原。庶有望也。是書之行。所以致本黨勤勤之意者甚厚。吾國民其鑒之矣。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共和黨

社 叙

本社既譯美國平民政治法國民主政治。以示共和國政體之大凡。無何。借款議起。債權之要約甚厲。國人洶洶。皆以爲不可。至欲以國民捐相抵制。如飄風乍起。頗亦盛倡於一時。借款中輟。卒亦未有長策。且日益致窘。吾黨之士。聞而悲焉。乃喟然曰。財無政不可以爲國也。清之政府。幾以是而淪喪我中國。今欲救此孱國於垂亡之餘。非綱紀其財。施於有政。其無能爲役矣。故吾黨以爲國之將亡。惟財政之爲厲。將亡而終不至於亡。亦惟財政之是冀。惟是綱紀其財。施於有政。非求之世界。萬國之通法。將無所施。蓋法不求其通。無以應世界經濟之狀況。常爲人所榨壓。而無以爲生。所謂通法。成書具在。羅列諦視。或得一當。因肆意譯述。彙集衆長。俾成一貫。名曰財政淵鑑。輒述其義例如左。

國之財用。取之何人乎。曰民也。取之何名乎。曰租稅也。國之收入。必有強行之性質。然後可以爲經制。若官業收入。官有財產。手數料等。皆非強行法也。故可爲經制者。惟租

稅。吾國租稅失道。言直接稅。則田賦之外無聞。甯復有均平普及之意。言間接稅。則內有釐金之毒。外無關稅之權。既數十年於茲。釐金一日不廢。關稅一日不改正。則生計一日不甦。不必有占領保護諸名色。而吾生計上已折而入於俘虜之列矣。貧民日向富室乞憐而求食。雖欲不爲之奴隸而不得。此其可悲者也。欲知吾國相沿稅法之非。以求萬國通行稅法之是。必盡覽各國之稅法而詳論之。此制國用之第一義也。譯日本田中穗積租稅原論租稅各論第一。

租稅有定。國用亦有定。收支相抵而無過不足之虞。此其常也。抑天災地變人禍若水旱疾疫兵革之事。國家代有。非豫算之所及。又或有大興作。非併數十年之力不辦。然其事業既不可待之數十年之後。又不可分數十年徐徐而爲之。或使諸納稅者舉數十年之租稅。一朝而納之。則惟有舉債之一法耳。舉債之後。其還本付息之費。名爲國債費。列入豫算。仍令納稅者擔負之。然其擔負已分攤於數十年之間。或且移轉於其子若孫。而父老先享公債所起事業之福。不可爲非得策。故無租稅不可以爲國。無公債亦不可以爲國。國之信用不足以起債。則事業爲之不舉。不舉必亡國。抑政府之信

用。不。足。以。集。內。國。債。或。至。不。得。已。而。仰。生。活。於。外。國。債。而。危。害。有。所。不。計。則。亡。國。之。因。益。加。促。焉。知。吾。國。內。債。之。所。以。不。集。與。外。債。之。所。以。可。怖。惟。循。萬。國。募。債。之。通。法。可。以。救。正。之。譯。日。本。田。尻。稻。次。郎。公。債。論。第。二。

租。稅。強。制。的。取。之。於。民。者。也。公。債。任。意。的。募。之。於。民。者。也。取。之。於。民。而。民。不。怒。募。之。於。民。而。民。應。之。此。何。故。也。曰。是。惟。有。會。計。法。在。豫。算。決。算。取。成。於。議。會。而。公。示。於。民。間。使。天。下。皆。知。國。家。所。以。徵。稅。募。債。之。故。無。所。於。疑。而。後。國。用。得。以。無。缺。財。之。所。以。爲。政。此。其。要。者。顧。其。方。式。亦。有。種。種。之。不。同。譯。田。尻。稻。次。郎。豫。算。決。算。論。第。三。

貨。幣。者。有。無。相。中。之。物。也。無。貨。幣。則。無。以。通。有。無。故。貨。幣。之。制。不。定。則。雖。通。有。無。而。取。與。之。際。恆。淆。雜。而。多。歧。人。事。不。備。政。乎。何。有。抑。貨。幣。者。代。表。算。數。之。物。古。所。謂。籌。馬。是。也。代。表。算。數。之。物。不。定。則。所。代。表。之。數。胡。能。有。定。變。動。無。常。奸。欺。百。出。微。特。商。業。之。納。付。物。價。之。漲。落。財。產。之。授。受。與。債。權。債。務。契。約。之。解。除。締。結。均。陷。於。恐。慌。之。域。爲。有。損。害。財。政。之。基。礎。而。已。即。自。直。接。行。政。事。務。言。之。則。租。稅。之。徵。收。與。餉。糈。之。支。放。寧。能。保。其。無。弊。公。債。及。一。切。證。券。寧。有。定。價。之。可。言。乎。各。國。財。政。之。穩。健。胥。由。於。幣。制。之。畫。一。

惟其畫一。所以能保其信用與價值。於是益憑藉其正貨之信用。與價值發行紙幣。供市場之流轉。以應經濟繁忙之社會。而大暢其進化之機。吾國習用銀塊。其風習與古日中爲市。以米粟布帛。耒耜釜鬲之屬。相交易者。僅隔一間。卽銀元流通之處。亦必倒換庫平規元等名目。折算以取其分釐之差。儻野如是不其遠乎。然言幣制則物質成色分量等。皆非學說不明。吾將徵之學者。譯田尻稻次郎貨幣論第四。

銀行制度。自社會經濟言。則謂之金融機關。自國家行政言。則謂之財政機關。財政機關終不能離乎金融。而成立。未有違反乎社會經濟之狀態。而可以爲政者也。抑未有一國之金融機關。不由行政處分之規定。而可以自由行動者也。姑無論其如此。卽出納之際。非銀行爲之機杼。則且無術以馭此析言之。不有銀行。則國庫何從而寄托乎。收入支出。何由而整齊畫一乎。內外公債。何由而消息乎。有餘則誰爲歸納。不足則誰與融通乎。國民遊金。何從而吸集。國際市場。何由而因應乎。此皆直接行政之大者。決非今糾紛錯雜不完不備之機關所能了也。銀行之學。至爲繁縟。不有譯述。誰爲導師。譯日本堀江歸一銀行論第五。

右五編爲財政之質幹。而欲示以全部之規畫。不可不爲具體之模型。凡爲收入支出論者。及收支適合論者。曰一般財政學。揆之淵鑑之旨。自不可缺。譯德國懷格那財政學第六。

抑猶有進焉。爲學之道。一縱一橫。史家列表。學者賴之。近世科學。於是尤著。各國財政。除中國不計外。無不可列表。表財政者。除中國不計外。亦無國不列。以全球財政之複雜。盡納之於數葉之中。釐然有序。盈虛消息。皆在其中。不亦快哉。譯日本神戶正雄各國財政比較表。列上冊之末。是爲附錄之一。

鑒觀於各國者。將以返之於我國也。返之於我國而絕不類。則心滋戚矣。中國財政之可觀者。惟前清宣統二年京外豫算表。此民國之所繼承者也。徵之各國。所以爲改造之師資。而吾所欲改造之目的物。乃悉具於是。爰錄中國京外歲出入表。附以說明。致其寤歎。列下冊之末。是爲附錄之二。

嗚呼。吾國財政之不幸。至此而極矣。流覽外籍。未有一讀一歎息者也。迨譯之際。往往擱筆。扼腕嗟訝。不能自已。故篇中常有參附已意指斥時弊以相警告之處。覽是編

者。庶幾有同悲焉。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民友社識從譯事者過耀根湯一鶚沈逢甘孟昭常楊志洵也。

財政淵鑑

總目錄

第一編 租稅

第一卷 租稅原論

第一章 租稅之沿革

第一節 希臘羅馬時代

第二節 中世紀及近世紀時代

第三節 十九世紀時代

第二章 歲入之分類與租稅之定義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歲入之分類

總目總

總目録

第三節 評學者之歲入分類法

第四節 租稅之定義

第三章 關於租稅之術語

第四章 租稅之本質

第一節 購買說

第二節 利益說

第三節 保險說

第四節 社會政策說

第五節 釀出說

第五章 租稅之分類

第一節 評學者之租稅分類法

第二節 租稅之分類

第六章 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利害

第一節 直接稅之優點

第二節 直接稅之缺點

第三節 間接稅之優點

第四節 間接稅之缺點

第七章 租稅之源泉

第一節 關於稅源之學說之沿革

第二節 稅源之本義

第八章 重稅與輕稅

第一節 關於租稅輕重之謬誤

第二節 重稅之弊害

第九章 租稅之轉嫁及歸著

第一節 關於租稅轉嫁之學說

第二節 租稅轉嫁之原理

第一項 概論

第二項 需要與轉嫁之關係

第三項 供給與轉嫁之關係

第四項 租稅之形態與轉嫁之關係

總 目 錄

第五項 資本之移動

第六項 勞力之移動

第七項 資本換算論

第八項 結論

第十章 租稅及於經濟之影響

第十一章 單稅論

第一節 評各種單稅論

第二節 單稅之弊害與複稅制

第十二章 重複稅

第一節 國內重複稅

第二節 國際之重複稅

第十三章 累進稅與比例稅

第一節 累進稅之沿革

第二節 學者之所論

第三節 國民之納稅力

第四節 結論

第十四章 租稅之原則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由公正上論租稅原則

第三節 由經濟上論租稅原則

第四節 由財政上論租稅原則

第二卷 租稅各論

直接稅

第一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課稅法

第二節 各國之地租

第三節 地租之轉嫁

第二章 家屋稅

第一節 家屋稅之課稅法及課稅之要件

總目 錄

總目録

第二節 各國之家屋稅

第三節 家屋稅之轉嫁

第三章 財產稅

第一節 財產稅之本質

第二節 各國之財產稅

第三節 財產稅之轉嫁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一節 營業稅之課稅法

第二節 各國之營業稅

第三節 營業稅之轉嫁

第五章 人頭稅及等級稅

第一節 人頭稅及等級稅之本質

第二節 各國之人頭稅

第三節 人頭稅之轉嫁

第六章 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稅之課稅法及要件

第二節 各國之所得稅

第三節 所得稅之轉嫁

第七章 使用物稅

第一節 住屋稅

第二節 奢侈稅

第八章 相續稅

第一節 相續稅之本質

第二節 課稅之要件

第三節 各國之相續稅

第四節 相續稅之轉嫁

間接稅

第九章 國產稅

第一節 國產稅選擇之標準

第二節 國產稅之課稅方法

總目 錄